**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457号

罪犯郑辉，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出生，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因购买、运输假币罪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2013）信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送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裁定不予减刑；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减刑七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罪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能够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从事粗炼岗位，服从分配，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共获得表扬六次，分别为：2021年4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2023年7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

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693号

罪犯马本春，男，51岁，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七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因犯挪用公款罪经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作出（2019）豫15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本春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退出的违法所得78488.1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作出（2019）豫15刑终29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认罪服法，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能够在狱内参加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狱纪。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教育，按时完成作业，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扣分2次共9分。

该犯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4年。该犯系职务罪犯；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分别为：2020年5月表扬一次、2020年10月表扬一次、2021年3月表扬一次、2021年9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8月表扬一次、2023年2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

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起始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监区全体警察集体评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本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第三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马本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三监提减字第751号

罪犯周永波，男，一九七四年三月八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中牟县，因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罪被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以（2008）牟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原审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2008）郑刑一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罪被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2010）二七刑初字第578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与前次判处刑罚十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7000元。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以（2010）郑刑二终字第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四月十一日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再次送入河南省第三监狱服刑改造。因原判决在对被告人数罪并罚时适用法律不当，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2012）郑刑再终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周永波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与前次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7000元。刑期自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减刑九个月；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减刑五个月；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减刑八个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及其近亲属无申诉情形；能够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基本遵守监规狱纪；因病未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

该犯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二年四个月。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共获得表扬五次，分别为：2021年8月表扬一次；2022年3月表扬一次；2022年9月表扬一次；2023年3月表扬一次；2023年9月表扬一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历次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

综上所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减刑间隔时间内综合性评价良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永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罪犯周永波卷宗材料共1卷1册